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止听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华日”）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特发华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罗湖局”）关于变更登记的听证通知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一、中止听证的具体情况

6 月 30 日，特发华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《中止听证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公司负责相关案情的听证代理人因病无法按时参加听证，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罗湖局决定中止听证。待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，罗湖局将恢复听证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受各方面因素影响，罗湖局恢复听证的具体时间暂未确定，公司将在收到恢复听证书面通知后及时履行披露

义务。

（二）如罗湖局根据听证情况，最终撤销变更登记，则特发华日经营期限届满，有可能进入清算或停业状态。

（三）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日丰田”）业务经营场所为特发华日所有的物业，如特发华日进入清算或停业状态，或将对华日丰田的经营场所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具体的影响及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、6月29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30日